

云南省地震局部门决算

2023 年

云南省地震局

目 录

第一部分：云南省地震局概况

一、职能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云南省地震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云南省地震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八、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九、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第五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云南省地震局概况

一、职能职责

云南省地震局实行中国地震局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双重领导，以中国地震局为主的管理体制，为正厅（局）级，依法履行本行政区域内防震减灾工作管理职能。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起草云南省防震减灾政策、法规、规章和标准，并组织实施。

（二）组织编制云南省防震减灾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防震减灾双重计划财务管理体制和相应经费渠道的建立和完善。

（三）负责建立地震灾害风险防治体系、地震监测预报预警体系、地震科技创新体系和防震减灾社会治理体系。

（四）负责建立防震减灾信息系统，建立地震监测预警、灾情报告和风险报告制度，建立地震灾害风险信息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震情、灾情和地震灾害风险信息。

（五）负责编制云南省地震监测站网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开展地震灾害风险调查、评估、防治，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地震灾害调查与损失评估，参与制定地震灾后恢复重建规划。

（六）依法履行本行政区域内防震减灾监督管理职责，指导州（市）、县（市区）防震减灾工作，依法开展防震减灾相关行政执法工作，承担地震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工作。

（七）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地震行业质量与技术监督管理

工作，负责地震标准宣传、贯彻、实施和监督，管理地震计量工作。

（八）组织防震减灾公共服务，负责防震减灾科学技术研究和成果推广应用，负责防震减灾科普宣传和培训工作。

（九）承担中国地震局和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云南省地震局设置 8 个机关处（室）、7 个直属事业单位、8 个地震监测中心站。其中，机关处（室）分别为办公室、监测预报与科技处（应急服务处）、震害防御处、公共服务处（法规处）、规划财务处、人事教育处（离退休干部办公室）、机关党委、纪检室。直属事业单位分别为云南地震台、云南省震灾风险防治中心（云南省地震工程研究院）、云南省地震应急服务中心、云南省地震局信息中心、云南省地震局财务与国有资产管理中心、中国地震局昆明地震预报研究所、中国地震科学实验场大理中心。地震监测中心站分别为昆明地震监测中心站、昭通地震监测中心站、通海地震监测中心站、楚雄地震监测中心站、腾冲地震监测中心站、丽江地震监测中心站、临沧地震监测中心站、下关地震监测中心站。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云南省地震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4,147.45	一、科学技术支出	8	352.67
二、事业收入	2	681.54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	2,679.84
三、其他收入	3	7,912.66	三、卫生健康支出	10	169.23
			四、住房保障支出	11	739.14
			五、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2	18,321.04
本年收入合计	4	22,741.65	本年支出合计	13	22,261.9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5	418.13	结余分配	14	111.25
年初结转和结余	6	2,578.76	年末结转和结余	15	3,365.37
总计	7	25,738.54	总计	16	25,738.54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云南省地震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2,741.65	14,147.45		681.54			7,912.66
206	科学技术支出	348.93	140.57					208.36
20603	应用研究	140.57	140.57					
2060302	社会公益研究	140.57	140.57					
20609	科技重大项目	208.36						208.36
2060902	重点研发计划	208.36						208.3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42.82	1,421.73		26.86			894.23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5.76						5.76
2080113	政府特殊津贴	5.76						5.7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37.06	1,421.73		26.86			888.4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84.42	100.73					183.69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899.50	221.38		26.86			651.2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70.18	733.08					37.1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82.95	366.54					16.4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9.23	169.2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9.23	169.2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9.23	169.2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09.51	705.75					3.7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09.51	705.75					3.7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09.14	705.75					3.39
2210203	购房补贴	0.37						0.37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9,171.17	11,710.17		654.68			6,806.32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8.00						8.00
2240109	应急管理	8.00						8.00
22405	地震事务	18,538.15	11,710.17		654.68			6,173.30
2240501	行政运行	888.67	881.53					7.14
2240504	地震监测	1,103.02	1,103.02					
2240505	地震预测预报	5,981.99	1,227.00					4,754.99
2240506	地震灾害预防	172.80	172.80					
2240508	地震环境探索	19.49	19.49					
2240509	防震减灾信息管理	60.00	60.00					
2240510	防震减灾基础管理	141.47	141.47					
2240550	地震事业机构	6,718.95	6,264.01					454.94
2240599	其他地震事务支出	3,451.76	1,840.85		654.68			956.23
22499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625.02						625.02
2249999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625.02						625.0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云南省地震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2,261.92	11,217.77	11,044.16			
206	科学技术支出	352.67		352.67			
20603	应用研究	144.32		144.32			
2060302	社会公益研究	144.32		144.32			
20609	科技重大项目	208.36		208.36			
2060902	重点研发计划	208.36		208.3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79.84	2,674.08	5.76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5.76		5.76			
2080113	政府特殊津贴	5.76		5.7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74.08	2,674.0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84.42	284.42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239.20	1,239.2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67.51	767.5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82.95	382.9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9.23	169.2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9.23	169.2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9.23	169.2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39.14	739.1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39.14	739.1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39.14	739.14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8,321.04	7,635.32	10,685.72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8.00		8.00			
2240109	应急管理	8.00		8.00			
22405	地震事务	17,687.86	7,635.32	10,052.54			
2240501	行政运行	888.77	888.77				
2240504	地震监测	1,288.75		1,288.75			
2240505	地震预测预报	6,610.70		6,610.70			
2240506	地震灾害预防	163.98		163.98			
2240508	地震环境探索	18.92		18.92			
2240509	防震减灾信息管理	68.61		68.61			
2240510	防震减灾基础管理	155.84		155.84			
2240550	地震事业机构	6,746.54	6,746.54				
2240599	其他地震事务支出	1,745.74		1,745.74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0.16		0.16			
2240699	其他自然灾害防治支出	0.16		0.16			
22499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625.02		625.02			
2249999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625.02		625.0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云南省地震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4,147.45	一、科学技术支出	8	144.32	144.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	1,384.93	1,384.93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卫生健康支出	10	169.23	169.23		
			四、住房保障支出	11	735.75	735.75		
			五、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2	10,912.70	10,912.70		
本年收入合计	4	14,147.45	本年支出合计	13	13,346.93	13,346.9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	1420.19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4	2,220.71	2,220.7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6	1420.19		15				
总计	7	15,567.64	总计	16	15,567.64	15,567.6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云南省地震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3,346.93	9,445.26	3,901.66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44.32		144.32
20603	应用研究	144.32		144.32
2060302	社会公益研究	144.32		144.3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84.93	1,384.9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84.93	1,384.9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0.73	100.7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87.26	187.2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30.40	730.4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66.54	366.5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9.23	169.2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9.23	169.2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9.23	169.2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35.75	735.7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35.75	735.7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35.75	735.75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0,912.70	7,155.35	3,757.35
22405	地震事务	10,912.70	7,155.35	3,757.35
2240501	行政运行	881.64	881.64	
2240504	地震监测	1,288.75		1,288.75
2240505	地震预测预报	1,855.71		1,855.71
2240506	地震灾害预防	163.98		163.98
2240508	地震环境探索	18.92		18.92
2240509	防震减灾信息管理	68.61		68.61
2240510	防震减灾基础管理	155.84		155.84
2240550	地震事业机构	6,273.71	6,273.71	
2240599	其他地震事务支出	205.53		205.5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云南省地震局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201.0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74.32
30101	基本工资	2,065.55	30201	办公费	32.61
30102	津贴补贴	1,246.32	30202	印刷费	2.59
30103	奖金	88.47	30203	咨询费	0.96
30107	绩效工资	2,057.78	30205	水费	3.6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30.40	30206	电费	4.45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66.54	30207	邮电费	6.1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05.55	30209	物业管理费	323.77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70.22	30211	差旅费	52.0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3.12	30213	维修（护）费	32.46
30113	住房公积金	735.75	30214	租赁费	3.96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37	30215	会议费	8.7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3.49	30216	培训费	20.49
30301	离休费	61.36	30217	公务接待费	2.28
30302	退休费	62.13	30226	劳务费	7.12
			30227	委托业务费	69.44
			30228	工会经费	120.00
			30229	福利费	96.37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7.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2.1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78.04
			310	资本性支出	46.39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5.22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5.97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5.20
人员经费合计		8,324.56	公用经费合计		1,120.7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云南省地震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云南省地震局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云南省地震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云南省地震局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云南省地震局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44.22		139.88	36.00	103.88	4.34	142.13		139.85	35.97	103.88	2.2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云南省地震局 2023 年度收、支总计 25,738.54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6,330.25 万元，上升 32.62%。变动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预算较上年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云南省地震局 2023 年度收入 22,741.6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4,147.45 万元，占 62.21%；事业收入 681.54 万元，占 3.00%；其他收入 7912.66 万元，占 34.79%。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云南省地震局 2023 年度支出 22,261.9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217.77 万元，占 50.39%；项目支出 11,044.16 万元，占 49.6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云南省地震局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5,567.64 万元。与 2022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2,288.60 万元，增加 17.23%，变动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预算较上年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云南省地震局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3,346.9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59.95%。与 2022 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480.67 万元，上升 12.48%，变动的主要原因是项目

支出增加。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云南省地震局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3,346.93 万元，其中，科学技术支出 144.32 万元，占 1.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84.93 万元，占 10.38%；卫生健康支出 169.23 万元，占 1.27%；住房保障支出 735.75 万元，占 5.51%；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0,912.70 万元，占 81.76%。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云南省地震局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1031.96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13346.9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 120.98%。其中：

科学技术支出（类）应用研究（款）社会公益研究（项）。年初预算数为 140.57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144.3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 102.6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国家防震减灾重点区域减轻地震灾害损失能力建设项目使用上年结转资金。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数为 100.73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100.7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 10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数为 221.38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187.2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 84.5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离退休人员公用经费项目未能支

出完毕结转下年。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 733.08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730.4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 99.6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项目未能支出完毕结转下年。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 366.54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366.5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 10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数为 169.23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169.2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 10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数为 705.75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735.7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 104.2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项目使用上年结转资金。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地震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数为 881.53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881.6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 100.0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机关公用经费项目使用上年结转资金。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地震事务（款）地震监测（项）。年初预算数为 1,036.52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1,288.7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 124.33%。决算数大于预

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地震监测项目使用上年结转资金，同时年度执行中追加了预算。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地震事务（款）地震预测预报（项）。年初预算数为 31.00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1,855.7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 5,986.1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地震预测预报项目使用上年结转资金，同时年度执行中追加了预算。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地震事务（款）地震灾害预防（项）。年初预算数为 172.80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163.9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 94.9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地震灾害预防项目未能支出完毕结转下年。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地震事务（款）地震环境探索(项)。年初预算数为 19.49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18.9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 97.0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地震环境探索项目未能支出完毕结转下年。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地震事务（款）防震减灾信息管理（项）。年初预算数为 60.00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68.6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 114.3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防震减灾信息管理项目使用上年结转资金。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地震事务（款）防震减灾基础管理（项）。年初预算数为 141.47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155.8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 110.16%。决算数大于

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防震减灾基础管理项目使用上年结转资金。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地震事务（款）地震事业机构（项）。年初预算数为 6,251.87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6,273.7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 100.3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地震事业机构项目使用了上年结转资金，同时年度执行中追加了预算。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地震事务（款）其他地震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205.53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其他地震事务支出项目使用了上年结转资金，同时 2023 年度执行中追加了项目预算。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云南省地震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9,445.27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8,324.5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日常公用经费 1,120.7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

支出、办公设备购置、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云南省地震局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44.2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2.13 万元，完成“三公”经费预算的 98.55%。支出决算较上年减少 10.95 万元，下降 7.1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减少公务用车购置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为 139.8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9.8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8%，主要原因是加强公务用车管理，严格按预算批复执行，相关费用有所节约。

公务用车购置费 35.97 万元。2023 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更新公务用车 2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3.88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云南省地震局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53 辆。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4.3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8 万元，完成预算的 52.53%，主要原因是贯彻中央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公务接待行为。国内公务接待批次 25 个，其中外事接待批次 0 个，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为 210 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 0 人。

八、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云南省地震局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120.71 万元，比 2022 年增加 15.13 万元，增长 1.37%。与上年基本持平。

九、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云南省地震局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7,339.0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6,091.7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298.8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948.46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6,876.3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3.7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6,520.53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94.83%；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95.42%，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10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80.64%。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云南省地震局共有车辆 53 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9 辆、其他用车 42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业务用车；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 10 台（套）。

第四部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地震监测运维						
主管部门		中国地震局		实施单位	云南省地震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34.33	1234.33	1199.61	10.0	97.2%	9.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36.52	1036.52	1002.99	--	96.8%	--
		上年结转资金	197.81	197.81	196.62	--	99.4%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全年地球物理台站、台网的技术系统运维，保证技术系统正常运行，保障全省地球物理台网所有仪器维修维护备机备件充足，降低观测系统故障率；完成每日地球物理台网数据汇集、预处理、产品数据提取等，并完成入库、交换至国家中心；完成每日数据质量监控；完成上一年度的年报编写；完成 1-12 月份的月报编写、地震应急及地震事件简报编写等。完成 11 个流动短基线短水准场地 6 期野外观测；每期观测结束及时向中国地震局监测司跨断层管理组等相关单位上报观测资料并将监测资料应用于地震监测预测。保障 GNSS 基准站(包含三个重力站)的通信链路畅通；9 个站点的综合保障；确保云南、广西、湖南、贵州四省 36 个西南保障站的 GNSS 设备运转正常；完成 42 个区域站点的联测工作；保持对省内及周边 50 个测站的定期跟踪处理和分析，确保 GNSS 资料在地震预测工作中得到有效应用；确保每年两次巡检；确保省内共享站点数据链路畅通；总体上确保陆态网络稳定运行，实现整个项目的总体目标。每年完成 295 段流动重力测点观测及 131 个流磁三分量野外观测；每年每期观测结束及时向中国地震局监测司跨断层管理组等相关单位上报观测资料并将监测资料应用于地震监测预测；每年完成 40 个 GNSS 点的观测环境维护、野外数据观测、数据转换、野外手簿填写、项目一二级监理、仪器设备检验等工作；完成地磁和重力学科危险区会商；完成地磁和重力观测资料的年度观测质量评比。完成学科的市县质量评估体系指标，实施完成部分市县台站仪器的数据监测质量效能评估工作。对现有地球物理台网专业设备网络通信协议功能支持少、实时数据协议不完善、高采样率数据格式缺失等问题，借鉴测震数采通信协议和当前主流的物联网协议，开展适用于地球物理专业设备的通信协议设计。对现有设备因通信软件模块设计差导致数采通信不稳定的问题，研制一套能够通用且易移植的适用未来组网的数采通信软件并应用到地球物理专业设备中，以验证协议的合理性和软件的通用性，为数采通信软件的统一设计提供示范。监测项目按计划、按周期实施，观测资料符合规范要求，资料及时提交，顾客满意度不低于 80%。保障云南测震台网中心的运行和维护，自动速报、人工速报、烈度速报、数据汇聚存储交换等地震监测业务系统运行率 98%，震后 10 分钟内产出地震速报信息，15 分钟内产出地震烈度速报信息；完成地震观测数据产品与观测报告产出；保障云南测震台网正常运行，观测资料连续、可靠，台站整体运行率不低于 95%，对台站进行定期巡检；按时高效完成测震数据的汇集，观测结果直接服务于地震应急救援以及相关科学工作。				加强测震站网日常监控与运维。全年上下线台站 15250 台次，处理各类仪器故障造成的数据中断 531 次，预警台站波形大异常 480 次；完成全部仪器方波标定；完成 112 套预警台站设备返厂维修更换，现场维修 52 台次；开展预警台站核查 4 次，完成 13 个地震事件数据质量检查；测震台网年平均运行率 99.59%，, 强震台网年平均运行率 99.69%，预警台网年平均运行率 98.81%。 地震速报预警处理系统运行正常,处理触发地震事件 87 次，完成 M≥2.8 级地震速报 85 次，自动速报 M≥3.0 级地震 80 次；产出预警地震 39 次（M3.5 以上）（平均用时 10.6s，位置平均偏差 12.6km，震级平均偏差 0.6 级），无误报、漏报情况；烈度速报系统运行正常，共产出 M≥3.0 级地震烈度速报 43 次；地震预警信息发布 163 条；在线运行的 742 台预警专用终端平均运行率为 94.65%。地震编目共产出快报 18699 个地震，正式报 18698 个地震。 完成了全年地球物理台站、台网的技术系统运维，保证技术系统正常运行；完成了每日地球物理台网数据汇集、预处理、产品数据提取等，并完成入库、交换至国家中心；完成了每日数据质量监控；完成了上一年度的年报编写；完成了学科工作任务；完成了 1-12 月份的月报编写、运行通报编写、地震应急及地震事件简报编写等。完成了流动重力、地磁野外观测年度所有观测任务；按时提交观测资料及成果；观测数据合格率达 90%以上；完成流动 GNSS 观测 40 个站点，完成 56 个陆态网络区域站点和 25 个中国大陆综合地球物理场的联测工作；保障了 27 个 GNSS 基准站(包含三个重力站)的通信链路畅通、云南、广西、湖南、贵州四省 36 个西南保障站的 GNSS 设备运转正常以及保持对省内及周边 50 个测站的定期跟踪处理和分析，GNSS 台站正常运转率在达到 90%以上。完成常用易坏的 25 台备机备件的购置；确保 2023 年度云南区域地球物理观测系统平均运行率达到 99.75%，实现了故障设备 24 小时有效响应，72 小时快速及时恢复，全年修复故障仪器 112 套次，向云南区域 83 个市县提供站点建设、运维等现场技术服务共 38 次。完成云南省境内 11 处跨断层常规 6 期观测任务，全年共计水准测段 192 段、测边 138 条，并按要求参与省局及学科组会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流动 GNSS 测点数	40.00	40	5	5	
			相对重力观测段数	295.00	396	5	5	

			开展仪器维修次数	100.00	112	5	5	
			流动地磁测点数	131.00	134	5	5	
			地震编目目录产出份数	20000	37397	5	5	
		质量指标	地球物理台站正常运行率	95%	99.75%	5	5	
			预警台网总体运行率	95%	98.81%	5	5	
			GNSS 台站正常运行率	90%	90%以上	5	5	
			地震人工速报的震级误差	0.3	0.1	5	5	
			测震台站正常运行率	95	99.59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重大活动提供地震安全保障服务	做好地震安保	为全国两会、中考、高考等重大活动提供地震安全保障服务。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数据使用人员满意度	80%	80%	10	10	
总分						100	99.7	

注：工程基建和大型修缮购置类项目原则上应设置成本指标，未设置成本指标的项目，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对于不设置满意度指标的项目，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40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地震预测预警业务					
主管部门			中国地震局		实施单位	云南省地震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1.02	41.02	36.83	10.0	89.8%	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1.00	31.00	26.81	--	86.5%	--	
	上年结转资金	10.02	10.02	10.02	--	1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总体来说,项目以预报工作为切入点,以现有预测预报工作机制为行动指南,最终达成震情跟踪工作满足政府决策需求,并力争提供有减灾时效的预测意见。通过项目的实施,人才队伍得到锻炼,预报人才队伍逐渐优化。逐步提升地震会商信息化水平,以信息化为支撑,以人才为保障,践行地震长、中、短临渐进式的预报思路,逐步提升震情跟踪服务政府和社会的能力。具体分项目标如下: 1.密切监视云南地区震情趋势,跟踪区内地球物理观测资料,按要求及时开展重大异常现场核实,定期或不定期开展专题研讨会,分析云南地区震情趋势,产出会商研判意见,为政府决策提供依据。 2.按季度参加区域大形势分析研讨工作,为地震中短期预测提供趋势分析意见。按时参加全国大形势分析预报青年工作组、专家工作组集中工作及工作会议,提供震例回溯、大形势指标的相关成果,计算b值和震源机制一致性参数,进一步深入分析长期地震重点危险区内断层闭锁程度和应力状态并努力捕捉异常信息,研究并判定云南7级左右以上强震潜在危险点,研判云南省长期地震重点危险区发震紧迫程度。 3.根据学科组安排,开展震例编写培训,提升震例报告编写的规范化水平。确保震例编写报告能够在后续的震情跟踪工作中提供准确可靠的震例依据。 4.进一步拓展会商技术系统应用范围,使会商技术系统能够在提升会商效率,增强会商系统行、科学性方面发挥作用,提供地震会商信息化水平。 5.积极开展震情跟踪课题的申报和研究工作,提升预报队伍整体水平。			编制并严格执行《云南省2023年度震情跟踪工作方案》、《震后应急会商工作方案》等。执行24小时震情应急值班制度。全年共组织和参与各类震情会商159次,处置重大预测意见18次,上报会商意见101份,报送异常零报告329份,震情跟踪工作月报6份,震情专报10份。完成全国两会,中、高考等特殊时段地震安保会商工作。完成思茅4.2级、隆阳5.2级、沾益4.4级、双柏4.4级、缅甸5.9级、芒市5.0级等地震震后紧急会商;完成2023年全省年中、年度地震趋势会商和南北带强震趋势专题会商。完成M≥6.5级跟踪组、3个地震重点危险区和3个协作区的震情跟踪工作任务。完成地球物理现场宏微观异常核实46次,编写上报异常核实报告29份;编写上报测震异常分析报告18份。完成“2024年度云南省地震趋势研究报告”编写。完成“藏中南地区”震情跟踪任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大形势跟踪研究报告数	2	5	20	20	
		质量指标	震情跟踪课题结题合格率	100	100	20	20	
		时效指标	会议按时召开	1年2次会议	3次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重大活动地震安全提高保障服务	为重大活动、中、高考及重要节假日提供安保服务	为全国两会提供安保服务。根据省招考院的统一部署,提供电话或现场值班,为中考、高考、2023年春季学期期末告知学业水平考试、中小学教师资格全国统一考试、高考英语听力口语考试等各类考试工作提供安保服	30	30	

				务。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训人员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99

注：工程基建和大型修缮购置类项目原则上应设置成本指标，未设置成本指标的项目，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对于不设置满意度指标的项目，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40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地震灾害风险普查工作							
主管部门		中国地震局		实施单位	云南省地震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3.45	83.45	59.24	10.0	71.0%	7.1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8.00	78.00	53.79	--	69.0%	--	
		上年结转资金	5.45	5.45	5.45	--	1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完成省内 1-2 个高危险区重大战略基础设施地震灾害风险评估，形成评估报告； 2. 按照行政许可需要完成云南省内 2023 年度重大工程抗震设防要求技术审定。 3. 完成云南省内 2023 年度重大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定审批监管工作。				完成行政许可共计 42 件，在“信用云南”和云南省地震局官网进行公示。进行水库执法检查工作，完成了全省 24 座重点水库行政检查工作，检查结果面向社会公示。完成省内 2 个高危险区重大战略基础设施地震灾害风险评估并形成评估报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重大战略基础设施地震灾害风险评估的项目数	1	1	10	10		
			完成基础设施地震反应观测数量	1	1	15	15		
			完成重大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定数量	5	42	15	15		
			完成基础设施系统风险分析数量	1	1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地震高烈度区重大战略基础设施地震灾害风险评估 水平	明显提升地震高烈度区重大战略基础设施地震灾害风险评估水平	明显提升地震高烈度区重大战略基础设施地震灾害风险评估水平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主管部门满意度	90.00	90%	10	10		
总分						100	97.1		

注: 工程基建和大型修缮购置类项目原则上应设置成本指标, 未设置成本指标的项目, 产出指标 50 分, 效益指标 30 分, 满意度指标 10 分, 对于不设置满意度指标的项目, 产出指标 50 分, 效益指标 40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地震灾害预防业务						
主管部门		中国地震局		实施单位	中国地震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3.36	73.36	72.27	10.0	98.5%	9.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2.00	72.00	70.92	--	98.5%	--	
	上年结转资金	1.36	1.36	1.35	--	99.3%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开展地震灾害风险区划与评估工作,组织开展地震应急处置,完成地震现场工作总结报告和直接经济损失评估报告编制,组织完成全省地震危险区地震灾害预评估,开发一套地震现场应急科技信息展示平台。开展下一代区划图的编制基础工作,提升区划图编制质量。完成2个轻量化结构台阵建设工作,更好地服务于地震灾害风险的精细化评估和城市功能的快速恢复。			完成巧家政务服务中心、云南防震减灾大楼和玉溪市防震减灾大楼3个轻量化结构台阵的建设工作。完成下一代区划图编制的基础工作,调整了云南省及国外47个潜在震源,向项目组提交了相关资料。开展地震灾害风险区划与评估工作,组织开展隆阳5.2级、芒市5.0级地震应急处置,完成地震现场工作总结报告和直接经济损失评估报告编制,组织完成全省地震危险区地震灾害预评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质量指标	完成年度地震重点危险区灾害预评估报告	1	1	15	15	
			完成破坏性地震现场调查评估	1	1	20	20	
		时效指标	地震烈度图提供时限	72	72	15	15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防震减灾基础能力	提升典型区域城市地震灾害风险感知与评估能力	完成昆明、巧家、玉溪三个城市的三个典型建筑的轻量化台阵监测系统建设,提升了地震灾害风险感知与评估能力	30	3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主管部门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99.9	

注:工程基建和大型修缮购置类项目原则上应设置成本指标,未设置成本指标的项目,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对于不设置满意度指标的项目,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40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防震减灾设备配备与更新							
主管部门		中国地震局			实施单位	云南省地震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 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5.00	35.00	34.58	10.0	98.8%	9.9	
		其中:当年财政 拨款	35.00	35.00	34.58	--	98.8%	--	
		上年结 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	--	
		其他资 金	0.00	0.00	0.00	--	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 完成元谋苴林地电场、地电阻率迁址, 观测系统外线路改造。 目标 2: 完成二氧化碳更新升级。				元谋苴林地电装置改造项目内容为开展苴林地电场和地电阻率两套装置系统的部分外线路改造。二氧化碳仪器升级内容为完成 10 个市县台站二氧化碳连续观测台站仪器采购和安装任务。一测中心于 2024 年 1 月 24 日在安徽合肥组织开展项目总验收。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 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 析及改进措 施	
绩效 指标	产出 指标	质量指标	改造验收达标率	80%	80%	50	50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确保地震监测能力	提高资 料内在 精度和 监测能力	地电场各测道 相关系数由原 来的 0.6 以下 提高到 0.9 以 上,地电阻率新 南北测道台阶 干扰明显减少。 完成 10 套二氧 化碳仪器更新, 每个台站上所 有的设备参数 均已经设置完 毕并且设备均 正常运行。	30	30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仪器使用单位满 意度	90.00	90	10	10		
总分						100	99.9		

注: 工程基建和大型修缮购置类项目原则上应设置成本指标, 未设置成本指标的项目, 产出指标 50 分, 效益指标 30 分, 满意度指标 10 分, 对于不设置满意度指标的项目, 产出指标 50 分, 效益指标 40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防震减灾信息化系统运维						
主管部门		中国地震局		实施单位	云南省地震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 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0.88	70.88	68.61	10.0	96.8%	9.7
		其中:当年财政 拨款	60.00	60.00	57.73	--	96.2%	--
		上年结 转资金	10.88	10.88	10.88	--	100.0%	--
		其他资 金	0.00	0.00	0.00	--	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本项目的年度目标是完成云南省地震局骨干网第一信道运维,局属各单位信息网络月运行报告 12 份,局属各单位信息网络年运行报告 1 份,骨干网第一信道运行率达到 99.5%,骨干网第二信道运行率达到 99.5%,提升信息系统支撑能力,为省局提供信息服务,保障门户网站正常运行,提升我局展示度,保障信息系统安全,州市地震局信息节点满意度高于 98%。				项目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云南省地震局管理的 1 个区域中心、16 个州市级信息节点、18 个县级信息节点、8 个中心站和 6 个台站级信息节点的行业网络系统、信息网站系统、数据库系统、自动化办公系统、电子 OA 系统、FTP 系统、数据平台系统、计算资源平台和电台通讯网络系统管理与运维等工作任务;完成云南省地震局骨干网第一信道运维;完成信息网络月运行报告 12 份;局属各单位信息网络年运行报告 1 份;骨干网运行率达到 99.5%以上;提升信息系统支撑能力,为省局提供信息服务;保障门户网站正常运行;保障信息系统安全;州市地震局信息节点满意度高于 98%。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 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 析及改进措 施
绩效 指标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局属各单位信息 网络月运行报告	12	12	20	20	
			局属各单位信息 网络年运行报告	1	1	20	20	
		质量指标	骨干网络正常运 行率	99.50	99.50	10	10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提升信息系统支 撑能力,为省局 提供信息服务, 保障门户网站 正常运行,提升 我局展示度,保 障信息系统安全	提升信 息系统 支撑能 力,为省 局提供 信息服 务,保障 门户网 站正常 运行,提 升我局 展示度, 保障信 息系统 安全	防震减灾信 息化系统维 护项目各项 指标完成情 况良好。为 全局出口访 问和内外网 访问业务提 供了保障,全 年无网络安 全事故。提升 信息系统支 撑能力,为省 局提供信息 服务,保障 门户网站正 常运行,提升 我局展示度, 保障信息系 统安全。	30	30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使用单位满意度	98%	100%	10	10	
总分						100	99.7	

注:工程基建和大型修缮购置类项目原则上应设置成本指标,未设置成本指标的项目,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对于不设置满意度指标的项目,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40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防震减灾宣传和科普						
主管部门		中国地震局		实施单位	云南省地震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81	7.81	7.80	10	99.9%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80	7.80	7.79	--	99.9%	--	
	上年结转资金	0.01	0.01	0.01	--	1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举办年度考核会议。扎实推进防震减灾高质量发展，各项业务工作取得新成效。 2. 举办各类培训活动。委托举办科普传播师及其他防震减灾科普宣传活动，有效推进“地震科普 携手同行”活动进展。			1. 2023 年 11 月 27 日按时组织召开云南省州（市）县防震减灾 2023 年度工作综合考核会议；省内 16 个州市地震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参加考核并汇报工作，圆满完成考评工作。 2. 2023 年 4 月 25 日—28 日，在大理市苍洱逸龙酒店组织开展 2023 年云南省防震减灾科学传播师培训班，全省“地震科普 携手同行”主题活动学校教师、州（市）地震部门人员、州（市）教体局负责人员共计 2200 余人参加培训。 3. 制作澜沧耿马、峨山地震纪念科普宣传文创产品（围裙 700 件、笔袋 900 个、布袋 600 个）分发活动州（市）、县。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 分）	数量指标	培训人次	2000	2200	50	50	无
	效益指标（3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业务工作能力	提升业务工作能力	有效提升了州市地震部门的业务水平和科普传播师的专业素养	30	30	无
	满意度指标（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训人员满意度（反映参训人员满意情况）	90%	90%	10	10	无
总分						100	100	

注：工程基建和大型修缮购置类项目原则上应设置成本指标，未设置成本指标的项目，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对于不设置满意度指标的项目，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40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国家地震烈度速报与预警工程						
主管部门		中国地震局		实施单位	云南省地震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29.13	2029.13	1818.88	10.0	89.6%	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196.00	1196.00	1010.15	--	84.5%	--
		上年结转资金	833.13	833.13	808.73	--	97.1%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预警工程项目增加在台站观测系统、通信网络系统、数据处理系统、预警中心建设、预警信息发布系统、技术支持与保障系统六大系统的安全稳定性,预警信息发布功能得到进一步拓展,确保预警工程云南子项目更好地服务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跨越式发展。				完成中央经费 1641.86 万的建设任务,包括 571 套预警服务终端(一期)和 32 套科普终端、529 套地震预警信息多媒体服务终端(二期)的采购及安装部署;地震预警台站 48 套宽频带地震计、5 套甚宽频带地震计的安装修验;网络安全设备采购和安装(H3C 服务器、防火墙\抗 DDOS);一般站 IP 地址变更、后续台站场地租赁与运维服务。 2023 年云南预警决策系统运行正常,无漏报、误报事件,一共产出预警地震 46 次(首报 M3.5 以上),平均用时 10.2s,位置平均偏差 11.3km,震级平均偏差 0.6;对于省内地震,平均用时 8.6s,位置平均偏差 3.7km,震级平均偏差 0.5。 地震预警信息服务和地震烈度速报产出能力持续提升,2023 年预警专用终端 742 台,平均运行率为 94.70%。从融合决策系统收到预警信息 188 条,其中云南省内预警信息 71 条,省外预警信息 117 条。推送预警信息 36 条,出现预警信息误报 0 条,出现预警信息漏报 0 条。云南地震烈度速报系统运行正常,共产出 M3.0 级以上 47 个地震的地震烈度速报信息,其中云南省内地震 23 个。 完成项目试运行前评估检查整改、试运行及验收工作,于 2023 年 9 月通过验收。提交试运行报告、技术报告和竣工报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预警发布终端数量	571	1100	10	10	
			预警科普终端数量	32	32	7	7	
			宽频带地震计数量	48	48	7	7	
			甚宽频带地震计数量	5	5	6	6	
		时效指标	地震预警发布时间	0.2	0.17	20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供震后避险时间和灾害快速评估结果	提供震后避险时间和灾害快速评估结果	云南融合决策系统一共产出预警地震 46 次(首报 M3.5 以上),平均用时 10.2s;对于省内地震,平均用时 8.6s。地震烈度速报系统共产出 M3.0 级以上 47 个地震的地震烈度速	30	30	

				报信息,其中云南省内地震 23 个。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相关省局业务部门满意度	大于 80%	项目通过验收,满意度大于 80%	10	10	
总分						100	99	

注：工程基建和大型修缮购置类项目原则上应设置成本指标，未设置成本指标的项目，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对于不设置满意度指标的项目，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40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国家防震减灾重点区域减轻地震灾害损失能力建设						
主管部门		中国地震局		实施单位	云南省地震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0.04	150.04	144.32	10.0	96.2%	9.6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40.57	140.57	134.85	--	95.9%	--
	上年结转资金		9.47	9.47	9.47	--	1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软件系统设计与开发工作,确保实现多方数据共享;完成地震超快评估与智能服务平台建设,实现地震应急服务产品的个性化定制、精细化分区应急对策的产出、多源数据的引入和对评估结果的动态修正;完成多元地震应急数据库构建,确保第三方数据接入,实现数据资源综合调用及管理;完成智能决策服务系统研发,实现地震灾害全流程信息服务;软件系统示范应用,有效提升应急指挥科技保障能力,软件系统用户满意率达到90%以上。				开发完成“云南地震灾害快速评估与智能决策服务平台”软件1套,具备超快速评估、智能辅助决策、多元应急数据管理的功能,实现地震应急服务产品的个性化定制、精细化分区应急对策的产出、多源数据的引入和对评估结果的动态修正;实现数据资源综合调用及管理;实现地震灾害全流程信息服务;实现邻省联动评估(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地震局和西藏自治区地震局进行邻省推广和示范应用)。项目于2023年12月通过验收,已开放至全省16州市、129县区地震部门使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设计、开发完成软件系统	1	设计、开发软件系统1套	10	10	
			地震短临预报专群结合研究试点总结报告	1	1	10	10	
		时效指标	相关工作是否及时开展	1	是,相关工作及时开展,按时完成项目验收	10	10	
			应急预案服务本级政府抗震救灾指挥部的指挥决策效果	应急预案服务本级政府抗震救灾指挥部的指挥决策	应急预案服务本级政府抗震救灾指挥部的指挥决策	10	10	
			震后提供应急信息服务时限	5	5分钟可完成地震灾害快速评估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业务工作能力	提升	实现地震应急服务产品的个性化定制、精细化分区应急对策的产出、多源数据的引入和对评估结果的动态修正;实现数据资源综合调用及管理;实现地震灾害全流程信息服务;实现邻省联动	30	30	

					评估。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地震应急产品使用满意度指标	90%	90%	10	10	
总分						100	99.6	

注：工程基建和大型修缮购置类项目原则上应设置成本指标，未设置成本指标的项目，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对于不设置满意度指标的项目，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40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重点地区地球物理监测仪器升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中国地震局		实施单位	云南省地震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 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3.33	93.33	89.00	10.0	95.4%	9.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6.50	66.50	62.17	--	93.5%	--	
		上年结 转资金	26.83	26.83	26.83	--	100.0%	--	
		其他资 金	0.00	0.00	0.00	--	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 按照中国地震一测中心统一管理情况, 按时完成项目实施、验收工作。 目标 2: 确实有效地提升台站更新测项运行率, 降低观测系统故障率。				2023 年度重点地区地球物理监测仪器升级项目云南分项目涉及更新升级 7 套仪器, 项目实施方式为一测中心统招各省局分签, 云南局 7 套仪器全部采购到位, 仪器已于 11 月 30 日前完成全部安装、对比测试运行。12 月 27 日通过云南局自验收。项目法人单位一测中心于 1 月 24 日在安徽合肥开展项目总验收。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 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 析及改进措 施	
绩效 指标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年内完成地震 监测专业设备 更新升级数量	1	1	50	50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对地震监测能 力的提升作用	提高资料内 在精度和监 测能力	更新升级后能 减少观测系统 老化对资料的 干扰, 提高资料 内在精度和监 测能力, 为捕捉 到更大范围的 地震前兆异常 信息提供可靠 资料, 大步提 升地震灾害防 御能力。	30	30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仪器使用单 位满意度	80	80	10	10		
总分						100	99.5		

注: 工程基建和大型修缮购置类项目原则上应设置成本指标, 未设置成本指标的项目, 产出指标 50 分, 效益指标 30 分, 满意度指标 10 分, 对于不设置满意度指标的项目, 产出指标 50 分, 效益指标 40 分

第五部分：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四、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金额。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科学技术（类）应用研究（款）社会公益研究（项）：指社会公益专项科研方面的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参公离退休人员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事业离退休人员支出。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十一、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参公管理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二、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 5%，最高不超过 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目前已实施约 20 年时间。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十三、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23 号）的规定，从 1998 年下半年停止实物分房后，房价收入比超过 4 倍以上地区对无房和住房未达标职工发放的住房货币化改革补贴资金。中央行

政事业单位从 2000 年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地方行政事业单位从 1999 年陆续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企业根据本单位情况自行确定。在京中央单位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单位<关于完善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住房制度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厅字〔2005〕8 号）规定的标准执行，京外中央单位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政策规定和标准执行。

十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地震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中国地震局所属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五、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地震事务（款）地震监测（项）：指地震和火山监测台站、台网等设施建设与运行维护，观测设备的购置、维护和技术升级，地震观测工作等方面的支出。

十六、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地震事务（款）地震预测预报（项）：指地震数据的分析处理软件、数据库更新，震情会商、地震预警、地震群测群防等方面的支出。

十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地震事务（款）地震灾害预防（项）：指抗震设防、震害预测、地震区划、防震减灾行政执法、地震活动断层探测、指导地方地震工作等方面的支出。

十八、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地震事务（款）地震环境探索（项）：指地球物理场探测、地震活动构造探索、地震野外试验场、技术升级更新等方面的支出。

十九、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地震事务（款）防震减灾信息管理（项）：指防震减灾信息的获取、存储、传输、发布和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地震事务（款）防震减灾基础管理（项）：指防震减灾战略政策、法律法规、规划、标准计量、继续教育、基础设施维修改造和设备配备更新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地震事务（款）地震事业机构（项）：指中国地震局所属地震事业单位（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地震事务（款）其他地震事务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地震事务方面的支出。

二十三、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二十四、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二十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十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二十七、“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

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十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